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元财农〔2019〕46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9〕11 号），现将元谋县 2016 年、2017 年“减贫摘帽”贫困行政村奖补资金 50 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元马镇乐甫村、黄瓜园镇雷弄村、新华乡大河边村、物茂乡芝麻村、凉山乡冷水箐村 5 个贫困行政村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相关项目，每个行政村 10 万元，列入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管理，

各有关乡镇要及时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县扶贫办审核批复后方可组织项目实施，并切实落实公告公示制，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贫困群众直接受益。

二、加强资金管理

请严格按照中央、省、州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元政办通〔2017〕6）号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

三、加强督促检查

各乡镇要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导做好项目建设，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抄送：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印发